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899号

梅嘉琦、余锦敏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梅嘉琦、余锦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梅嘉琦、余锦敏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5)粤0783民初3899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